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5號

聲 請 人 張旭昇

被 告 郭育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42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旭昇遭被告郭育伶詐欺一案，經偵查終結並起訴。因本案之贓物為聲請人所有，目前仍典當在板橋宏鑫當舖，請法院通知該當舖依當舖業法第26條規定，現已無繼續由該當舖保管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，聲請發還聲請人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有之勞力士手錶Sky-Dweller半金天行者型號326933號2支（編號09A15873、9A657139號）固係遭被告詐取，然遍查全卷，並無該2支手錶之扣案紀錄，自非屬本案之扣押物，該等物品既未經扣押在案，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聲請發還，容有未合。至聲請人所稱被告詐取上開物品後，將之持往板橋宏鑫當舖典當乙節縱認屬實，聲請

01 人應另依民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本件聲
02 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靜怡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